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859,402,323 (99.08%)	8,004,871 (0.92%)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售股交易。	867,336,141 (99.99%)	57 (0.01%)

附註：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689,455股，其中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529,481,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包括賣方合共持有之520,977,8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2%）。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24,207,54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有關售股交易之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售股完成須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此外，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回購之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股份回購完成須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2023年12月12日，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並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股份回購完成條件(i)及(ii)以及售股完成條件(ii)已獲達成。其他條件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及張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丁良輝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